

信美相互 i 自由骨健康短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1.3
- ❖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5.1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我们.....4.2
- ❖ 解除合同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5.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5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7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	6.8 年龄性别错误	7.19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1.1 基本保险金额	6.9 被保险人变动	7.20 周岁
1.2 保险期间	6.10 未还款项	7.21 有效身份证件
1.3 保险责任	6.11 合同内容变更	7.22 专科医生
2. 我们不保什么	6.12 联系方式变更	7.23 复利
2.1 责任免除	6.13 争议处理	7.24 现金价值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6.14 合同终止	7.25 团体
3.1 保险费的交纳	7. 释义	
3.2 宽限期	7.1 意外伤害	
3.3 续保	7.2 医院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7.3 完全性骨折	
4.1 受益人	7.4 不完全性骨折	
4.2 保险事故通知	7.5 半月板损伤	
4.3 保险金申请	7.6 毒品	
4.4 保险金给付	7.7 酒后驾驶	
4.5 诉讼时效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5. 如何退保	7.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10 机动车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1 医疗事故	
6.1 合同构成	7.12 潜水	
6.2 合同成立及生效	7.13 攀岩	
6.3 投保范围	7.14 探险	
6.4 投保年龄	7.15 武术比赛	
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6 特技表演	
6.6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7 病理性骨折	
6.7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7.18 骨质疏松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信美相互 i 自由骨健康短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指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美相互 i 自由骨健康短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 1.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载明。
- 1.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最长不超过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
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是指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自其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到其保险期间终止日 24 时止。
每个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保险责任开始日在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载明。
- 1.3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从下列保险责任中选择一项或者多项，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我们按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责任及相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意外完全性骨折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 7.1）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经**医院**（见 7.2）确诊**完全性骨折**（见 7.3），我们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完全性骨折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完全性骨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意外不完全性骨折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经医院确诊**不完全性骨折**（见 7.4），我们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不完全性骨折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不完全性骨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意外半月板损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经医院确诊**半月板损伤**（见 7.5）并在医院实际进行治疗的，我们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半月板损伤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半月板损伤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意外关节替换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在医院实际实施了关节替换，我们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关节替换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关节替换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10）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完全性骨折、不完全性骨折、半月板损伤、关节替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 7.6）；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8），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7.9）的机动车（见 7.10）；
 - （5）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医疗事故（见 7.11）、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6）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 7.12）、跳伞、攀岩（见 7.13）、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伞、探险（见 7.14）、摔跤、武术比赛（见 7.15）、特技表演（见 7.16）、赛马、赛车；
 - （7）被保险人患病理性骨折（见 7.17）；
 - （8）被保险人患骨质疏松（见 7.18）；
 - （9）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已有残疾或者已有治疗；
 - （10）职业运动员从事其职业运动时受到的任何伤害。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以及未按时交纳的影响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载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7.19）交纳保险费。
- 3.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投保人到期未交纳续期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3 续保 若保险期间为 1 年，投保人可以选择续保功能。如果我们同意投保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合同，且在本合同期满日前未收到投保人停止继续投保本合同的书面申请，我们将为投保人自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新续保的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每次续保，均按前述规则类推。
- 如果我们做出不同意投保人继续投保本合同决定的，我们将向投保人发出通知，自期满日的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

如果我们同意投保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合同的，则自本合同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新续保合同的交费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其数额以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为准。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之内未交纳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则我们视同投保人自动放弃继续投保本合同的权利，自宽限期期满日的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续保合同时，根据本合同计算费率所用的计算基础与实际情况的偏差程度，我们可能调整本合同的保险费率。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或者同一类被保险人。若我们决定调整费率，将向投保人发出通知。我们接受继续投保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不超过 75 周岁（见 7.20）。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保险金申请所需材料**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1）；
 - （2）由医院**专科医生**（见 7.22）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3）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复利**（见 7.23）

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诉讼时效 权利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会有一些损失

-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并且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签章，并向我们提供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 7.24）。**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6.1 合同构成 本合同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6.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生效，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 6.3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将**团体**（见 7.25）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我们投保本合同，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 6.4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对所涉及的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对所涉及的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6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7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投保人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服务热线或者服务人员查询到此表。
-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者工种时，投保人应于 10 日内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且发生保险事故的，若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6.8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该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前述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 6.9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审核同意后将收取相应的保险费。我们将自约定的新增加被保险人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对减少的被保险人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1）如果投保人向我们申请依本合同的约定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 （2）如果投保人向我们申请终止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我们自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时起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投保人在通知书中载明的保险责任终止日如果晚于通知书送达我们的日期，则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中载明的保险责任终止日的零时起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我们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6.10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6.11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出具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12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邮箱或者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者邮箱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13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6.14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
(2)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情形而终止。
被保险人在其保险期间内身故，或者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7. 释义

这部分是对条款中的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

- 7.1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7.2 **医院** 指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者二级合格以上的公立医院，**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
- 7.3 **完全性骨折** 指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如骨裂、青枝骨折）。
- 7.4 **不完全性骨折** 指骨的完整性或者连续性部分中断，如骨裂、青枝骨折。
- 7.5 **半月板损伤** 指位于胫骨平台内侧和外侧的关节面的月牙形纤维软骨的损伤。
-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
7.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11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7.12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6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17	病理性骨折	指因疾病导致骨组织支撑强度变弱的部位发生的任何骨折。
7.18	骨质疏松	指骨质量减少伴有骨皮质厚度下降和多孔骨骨梁减少(骨化学成分正常)，造成骨折发生率增加骨脆性增加。骨质疏松症定义为骨矿物质密度(BMD)至少较年轻人平均骨钙质密度低 2.5 个标准差。
7.19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7.20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9 月 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2 日至 2002 年 9 月 1 日期间为 1 周岁，2002 年 9 月 2 日至 2003 年 9 月 1 日期间为 2 周岁，依此类推。
- 7.2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且附有本人照片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7.2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7.23 复利** 本合同采用日复利，即每一日的利息计入下一日的本金并以此为基数计算下一日的利息。复利计算的公式为 $A=P \times (1+r_1) \times (1+r_2) \times \dots \times (1+r_n)$ ；式中 A 代表本金与利息之和，P 代表本金， r_i 代表第 i 日的利率，n 代表日数。
- 7.2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如果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纳保险费，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GP \times (1-25\%) \times (1-n \div m)$ ，其中，GP 为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交纳的保险费，m 为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所包含的天数，n 为对该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起至对其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之日止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如果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GP^* \times (1-25\%) \times (1-n^* \div m^*)$ ，其中， GP^* 为该被保险人对应已交纳的当期保险费， m^* 为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当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至下一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不含）之间所包含的天数， n^* 为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当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至对其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之日止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7.25 团体** 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